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重訴字第7號

原告 新竹縣橫山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朱富雄

訴訟代理人 趙小雯

被告 全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心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24條第1項、第26條明定。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

二、本件原告以被告全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邀同其法定代理人黃心儀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被告積欠原告借款未清償為由，聲請發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本件核屬因兩造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且非專屬管轄之訴訟，又兩造間已於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3條合意以臺

01 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
02 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
03 應由新竹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
04 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5 三、據上，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2 書記官 邱靜銘